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民

法

大

意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民法大意

(有關戶籍部份)

張孝忱編

目次

頁數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意義

第一節 民法之概念

第二節 民法之性質

第二章 私權意義

第一節 權利之定義

第二節 公權與私權

第三節 民法與私權

第二編 總則

民法大意目次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民法適用之順序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民

第一款 權利能力之概說

第二項 權利能力之始終

第三款 權利能力

第四項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第二款 死亡宣告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死亡宣告之要件

第三項 死亡宣告之效力

第四項 未宣告死亡前財產之管理

第三款 行為能力

五

五

七

九

九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有行為能力人

第三項 無行為能力人

第四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第四款 住所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任意住所

第三項 法定住所

第四項 居所視為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法人之種類

第三款 法人之能力

第四款 法人之住所

第三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代理

民法大意目次

民法大意目次

四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代理之分類

第三款 代理權之授與及消滅

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日期及期間之計算

第三節 年齡之計算

第三編 親屬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親屬之種類

第二節 親系及親等

第一款 親系

第二款 親等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第一款 親屬關係之發生
第二款 親屬關係之消滅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意義

第二節 婚約

第三節 結婚

第一款 結婚之要件

第二款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款 結婚無效或被撤銷之效力

第四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五節 離婚

第一款 離婚之要件

第二款 離婚之手續

第三款 離婚之效力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章 父母子女之關係	四七
-------------	----

第二節 婚生子女	四八
----------	----

第三節 非婚生子女	四九
-----------	----

第四節 養子女	五〇
---------	----

第一款 收養之要件

第二款 收養之效力

第三款 收養之終止

第四章 監護	五三
--------	----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五三
-------------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五四
-------------	----

第五章 家	五五
-------	----

第一節 家之意義	五五
----------	----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五五
-----------	----

第六章 親屬會議 五七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 五七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召集 五八

第三節 親屬會議之決議 五八

第四編 繼承 五九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五九

第一節 繼承概說 五九

第二節 繼承人之種類 五九

第三節 繼承人之順序 六〇

第四節 繼承人之應繼分 六一

第五節 繼承權之喪失 六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六五

第一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	六五
第二節	繼承之拋棄	六六
第三節	無人承認繼承	六七

民法大意

【有關戶籍部份】

張孝忱講述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意義

第一節 民法概念

昔羅馬有市民法與萬民法者，其後各國立法，關於私法者即以市民法爲語源，我民法一語，亦即淵源於羅馬之市民法者也，民法之概念得分有下列數種：

廣義民法——此指私法全體而言，凡屬私法性質之成文法及不成文法皆包括之。關於商事之法規如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法亦併包括在內。

狹義民法——乃係與商事法規對待之稱謂，即指除去商事法規以外之私法而言者也。

形式民法——單指命名爲民法法典之民法也。

實質民法——乃不僅指民法典而包括一切私法在內者也，

第二節 民法之性質

一、民法爲國內法——法律有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分，前者乃國際團體間之法律，後者乃於一國主權之下施行之法律。民法則爲國內法的一種。

二、民法爲私法——法律有公法私法者，前者規定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之法也，後者規定私人與私人間或私人與私團體間之法律關係之法也。民法即爲私法之一種。

三、民法爲普通法——法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前者乃施行於全國適用於全國民及一般事項之法也，後者乃施行某地或適用於特定事項之法也，民法即爲普通法之一種。

四、民法爲實體法——法律有實體法程序法之分，前者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在性質及範圍後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手續民法則爲實體法之一種。

第二章 私權意義

第一節 權利之定義

關於權利之定義學說頗多，茲不論述，今下其定義如下：權利者法律爲充實某人已經法律認許之利益，對之所付與之力也。依此定義權利之主要條件有二，（1）權利之內容，爲法律上之特定利益，卽爲法所認許之法律上之利益。（2）權利之外形爲法律上之力例如債權有要求對方作爲或不作爲之法律上之力（資格）是。

第二節 公權與私權

權利有公私之分，卽公權者公法上之權利也，私權者私法上之權利也，惟公法私法之區分何在，學說頗不一致，有目的說（以保護之目的爲公益私益而分）有實質說（以規定命令服從關係者爲公法）實則以主體說爲當，卽規定國家相互間，或規定國家與公團體或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私人相互間，或規定私團體與私人或私團體間之法律關係者爲私法。

第三節 民法與私權

民法法典所規定之私權不外有兩種，卽一爲財產權，如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所規定之私權是，二

爲非財產權，卽如第四編親屬及第五編繼承所規定之各種私權是。

民法第一編乃爲適用全民法典之總則編。其內容亦不外以私權爲全編組織之中心，其第一章爲各種私權通則之法例。第二章乃爲私權之主體（人及法人）第三章定私權之客體（物）第四章乃定私權變動之通則（法律行爲）第五章規定期日及期間之通則，第六章規定消滅時效之通則，第七章規定權利之行使。是總則編立法意旨乃於保護權利中又寓有限制之意也。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節 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第一條第二條】

法例者適用於民法全部之通例也。總則既爲全部民法法典適用之通例，而法例居總則之首，乃總則之總則也。

我民法第一條曰「民事，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依此規則，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當首爲法律，次爲習慣，再次爲法理，我民法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人類社會複雜萬端，其事物有關民事者，則更叢雜難計，欲以明文法律綜括規定而無遺，則誠屬難能之事，故對於法無明文之案件，乃不得不依賴習慣及法理以爲補充之耳，茲申釋如左：

一、所謂「法律」，其義若何——考中外學者，嘗分民法之法源爲二，即制定法，與非制定法是也，制定法又分別爲三種，1.法令，2.自治法，3.條約，我民法所稱法律者，即此制定法也，故包括特別民事法令及法典而言也。

二、所謂習慣其義若何——民法所謂習慣，乃等於德國所稱之習慣法，與普通一般所稱之習慣有所不同，而民法所以不稱習慣法者，蓋我國不若瑞士之成文的習慣法存在也。

「習慣」之成立。依前大理院判決二年上字三號所解釋，其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惟依一般學者之解釋其成立要件僅有二，（一）須爲習慣，即依同一榜樣繼續運行之習俗也（二）須具有法之效力，即對某習慣由國家明示或默示所承認當事人信其習慣爲法而守之者也（確信說及國家承認說之折衷派）至於習慣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非習慣之成立要件，乃國家承認之當然結果，況民法第二條亦明有規定焉。

關於「習慣」之效力：有絕對無效說（法），絕對有效說（德），及相對有效說三派，以最後者爲通行之學派，奧，瑞，日均採之。我法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乃明示習慣有補充法律之效力，且依特別規定（如民法六八、三〇七、三一四……等是）則習慣且有優於法律之效力矣。

三、所謂「法理」其義若何——何謂「法理」學者意見頗不一致，要以「法理者即從法律全體精神所生之原理之義也」一說爲當。

廿世紀初期有自由法說一學派者，其謂於國家法律之外，有所謂自由法之存在，法官於法律未規定或規定不明瞭時，應根據事物之本性，用科學方法，自由探究，以發現其所適用之法律，此說風靡全歐，即與我之（法理）意義相似也。

「法理」之效力，亦在補充法律習慣之不足，德奧瑞士皆然，我民法第一條亦從之，良以社會情形複雜萬端，變化無窮，欲全以成文法以規律之不可能也，即習慣亦常有無可準據者，故非以法理補充之不可也。

第二節 法律行爲之方式【第三條】

法律行爲有須一定方式者謂之要式行爲有不須一定方式者謂之非要式行爲。要式行爲中又分以使用文字爲必要者，及以履行文字以外之方式爲必要者兩種，前者如民法第七六〇條規定不動產物權移轉，應以書面爲之是，後者如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有二人以上之證人是。

民法第三條規定須使用文字之法律行爲曰「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一、依法律規定必須使用文字之法律行爲，自以本人自寫爲適當，但也得由他人代寫，惟必須親自簽名，蓋所以表示本人之意思也，二、簽名原則上須親筆爲之，但例外亦得用他法以代之，謂之代簽名，即以蓋用印章，或捺指印，或畫十字，或用其他符號是也，惟印章與其他代簽名之效力不同，即以印章代簽名者，其效力與簽名同；而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則須有二人簽名以證明，始克生簽名之效，蓋以此等代簽名不若正式簽名或印章之爲慎重也。

民法大意

八